

#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「精進校務經營計畫—學習支持助學金」 實施辦法

本案於 115 年 3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## 第 1 條

為配合教育部「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」，強化本校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之學習支持，提升其學習動機，協助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 2 條

本助學金經費由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」專款支應。本計畫執行期間為 114 學年度至 116 學年度，經費應依規定設置專帳，並專款專用。其運用依該計畫作業要點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限用於本校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之學習支持，並以書籍費補助為主要用途。

## 第 3 條

本助學金之申請資格、補助金額及實施原則如下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本國籍在學學生（含日間部及進修部），惟碩士班、在職專班及年滿 25 歲以上者不適用。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

- （一）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。
- （二）因關稅政策影響致家庭經濟遭遇變故，仍持續就學者。

二、補助金額：

- （一）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：
  - 1. 五專前三年：每人新臺幣 4,000 元。
  - 2. 四技、二技及五專後二年：每人新臺幣 5,000 元。
- （二）因關稅政策影響致家庭經濟遭遇變故者：每人新臺幣 4,000 元。
- （三）實際核發金額得視當年度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酌予調整。

## 第 4 條

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，其考核機制如下：

- （一）學業成績平均須及格，操行成績達 70 分(含)以上，且申請學期內不得有記過（含）以上之處分。
- （二）於核發期間，如有未符合前款規定情形者，取消本助學金下一梯次申請資格。

## 第 5 條

本助學金經審核通過後，由學校逕行撥入學生個人帳戶。承辦單位應於每學年計畫結束前，彙整核發人數及金額，並辦理相關成果資料備查。

## 第 6 條

本辦法所需經費屬教育部專案補助性質，自發布日起施行，並於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」執行期滿時，即停止適用。

## 第 7 條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#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「精進校務經營計畫—學習支持助學金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    年     月     日

姓名		班 級		學 號		
身分證字號			生理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前一學期 成績	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 生活變故學生		
連絡手機			電子信箱			
父母或法定 監護人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歿	職業	電話
申請說明	1. 本國籍在學學生（含日間部及進修部），惟碩士班、在職專班及年滿 25 歲以上者不適用 2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或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之學生。 3. 學業成績平均須及格，操行成績達 70 分(含)以上，且申請學期內無記過（含）以上之處分。 4. 本助學金採書面審查，隨時受理申請。					
檢附文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申請書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成績單(需顯示操行成績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免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生免附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懲紀錄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免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生免附。 4. 具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之證明。					
申請人簽章 <small>(未滿 18 歲者須加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)</small>	學生簽章：  監護人(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			收件日期	年    月    日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原因：_____					
生輔組 承辦人			生輔組長			
學生事務長			會計室			
主任秘書			校 長			